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²⁾ _____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為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及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向於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31.80港仙，末期股息將從股份溢價賬撥付。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孫力先生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b) 王一江教授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按通告第6項所載，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藉此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7.	按通告第7項所載，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藉此購回本公司股份。		
8.	按通告第8項所載，藉加入根據現行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		

日期 _____ 簽署⁽⁵⁾⁽⁶⁾⁽⁷⁾⁽⁸⁾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稱亦須填上。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刪除「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在適當空欄內用正楷填上擬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如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邊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作任何指示，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未在大會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自簽署。若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得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若排名較先之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就此而言，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東名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代表個人股東之委任代表有權行使該名股東有權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將有權行使該名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有權行使之同等權力。
- 閣下填寫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並就某決議案投票，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獲授就該決議案投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任何未完全正確填寫而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該不正確填寫之處為非重大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有效。
- 本公司保留其權利要求(i)任何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ii)任何公司股東代表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該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治理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或委任該代表出席大會授權書。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所有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及 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之 閣下及 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任代表以代表 閣下按如上所指示出席本公司大會、行事及投票(「該等用途」)。然而，倘 閣下及 閣下之委任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之指示。我們可能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該等用途而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個人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個人資料之人士披露及／或轉交 閣下及 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閣下及 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及就著我們作核證及記錄用途而保留之期間。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應已取得 閣下之委任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 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而 閣下已通知 閣下之委任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之該等用途及可能予以使用之方式。閣下及 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